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金作業規定

113.2.4 制定

一、目的：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以下簡稱本院)本產學合作，關懷經濟弱勢，鼓勵優秀護理學生，畢業後投入臨床照護工作，提供適當就業機會，改善護理人力匱乏問題，創造雙贏的局面，特訂定本規定。

二、獎助對象：

政府立案之各公私立護理系(科)畢業前最後一學年之在學學生(包含五專五年級、二技二年級、四技或大學四年級，但不包含進修部學生)，畢業後有志於本院從事臨床護理工作者。

三、申請資格及條件：

(一)資格：

申請時之前一學年度在校學業成績須各科均及格且總平均 75 分以上，實習成績達 80 分以上，若申請期間尚無實習成績者，將以提供實習成績之時進行資格審查，且操行(德育)成績在 80 分以上或甲等以上，並經護理系(科)主任推薦。

(二)條件：同意依本作業規定完成合約簽訂，並於受領獎助金後，依各項規程規畫參加本院甄選程序、執照考取及服務年限等內容。

四、獎助名額及金額：

(一)獎助名額：每年度至少獎助 1 名學生(名額依年度護理師缺額而定，至多 3 名)。

(二)金額：每學期每名學生獎助新臺幣(以下幣制同)陸萬元(兩學期合計壹拾

貳萬元)。

(三) 獎勵經費來源：由年度醫療事業基金支應。

五、申請程序：

(一) 本院上半年於 4 月底前及下半年於 10 月底前函請學校依雙方產學合約協助本院宣導獎助金申請規定。

(二) 符合申請資格及條件者，欲申請獎助金，應填妥並檢附本作業規定申請應備文件，經就讀之系（科）用印證明後，應於該年度上、下學期結束後，分別於 1 月 31 日及 7 月 31 日前，郵寄至本院審查(以郵戳為憑，不接受親送)，逾期不予受理。

(三) 申請人於本院完成審查作業，符合申請資格及條件，與本院簽訂「合約書」後，始得受領獎助，拒絕簽約者，視同放棄申請資格。

六、申請應備文件：

(一) 申請表 1 份如附件一。

(二) 推薦函 1 份如附件二。

(三) 近半年體格檢查報告 1 份，檢查項目如附件三。

(四)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加蓋關防 1 份。

(五) 學生證影印本或護理系在學證明 1 份。

(六)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七) 中低收入戶證明(非必要文件)1 份。

七、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 本院於收件截止日後，護理部完成資料彙整，由護理部初審，教研室、

企劃室行政組、民診處、主計室及監察官負責複審，再呈由院長或院長指定之代理人核定。

(二) 本院獎助對象係採名額制，教育年度內至少 1 名學生(名額依年度護理師缺額而定，至多 3 名)，申請人數多於當年度核定名額時，以學業成績總分評比排序，擇優發給。

(三) 學業成績總分相同時，依下列條件順序，優先核發，仍相同者，本院有最終決定權：

1. 具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2. 操行成績。
3. 本院實習成績。

八、獎助金核撥：

(一) 經核定接受本獎助者，應於接獲通知後 14 日曆天內與本院簽訂「合約書」(附件四)一式 2 份，並以受獎助者之父母、配偶或法定代理人為連帶保證人。填具合約書並寄至本院後，即可於 14 日曆天內申請領取該學期之獎助金。

(二) 受獎助者簽訂「合約書」後，應備妥核撥獎助金入帳之金融機構帳號存摺影本，並簽署領據後，由本院核撥獎助金。

九、受獎助者義務：

(一) 受獎助者在學期間應遵守校規、敦品勵學、端正儀容舉止，如因品行有違法或失當而遭受累積大過以上之懲處或有其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遭受開除學籍或退學等處分，受獎助者應於處分確定之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以匯款方式將所領獎助金全數返還本院；受獎助者畢

業後未受僱於本院並參加新進人員甄試，或甄試未合格，經本院通知再次參加甄試仍未獲錄取者，亦同。

(二)受獎助者在學期間應選擇於本院開放之病房實習，並至本院參加臨床選習/就業學程，因故無法於修業年限內至本院實習或參加臨床選習/就業學程者，應填具「獎助金返還通知書」(附件五)通知本院，並於通知日起 30 日曆天內，以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金全數返還本院。

(三)受獎助者應於畢業後參加新進人員甄試，其作法如下：

- 1.受獎助者應於畢業後 3 個月內參加新進人員甄試，並受僱於本院(例如畢業日為 112 年 6 月 10 日，應於同年月 11 日至 9 月 10 日間參加甄試)。
- 2.受獎助者如有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須經本院審認)未參加甄試，得於原因消滅之次日起 10 日曆天內，以書面並檢附事證申請延後參加甄試，並經本院審核同意後，以書面(檢附回函)通知延後參加甄試期程。受獎助者逾期未申請延後參加甄試或經本院審查事證不足以證明有非可歸責之事由或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者，應無條件將所領取獎助金全數無息返還本院。
- 3.受獎助者經本院審核同意延後參加甄試者，應於收受本院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參加甄試，受獎助者並應於回函敘明得參加甄試之期日後復知本院。受獎助者逾期未參加甄試，不得以任何理由再申請甄試，且應無條件將所領取獎助金全數返還本院。

(四)受獎助者領取一學期獎助金者，應至少於本院償還服務年限 1 年；領取兩學期獎助金者，應至少償還服務年限 2 年，服務年限以取得護理執業執照日起算，其應受領之報酬另行約定。另試用期間計入受僱年資；受僱時未取得護理執業執照，以實習護士身分服務期間，得列計受僱年資。

(五)受獎助者須參加畢業年度 7 月之護理師執照考試，若考試未考取，則須離職並償還所領受之全數獎助金。另受獎助者於本院受僱期間，如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怠服勞務、違反僱傭契約或工作規則，或不適任工作經本院終止僱傭契約，致其未能償還服務年限，應於離職日前，以未完成之服務年限依比例金額計算返還領受之獎助金。上述償還獎助金於離職日以匯款方式一次償還本院(戶名:生產服務基金醫療松山 437 專戶，帳號:006-1106713000015)。

(六)受獎助者若因個人因素而無法於本院服勞務，經本院同意，得暫時停止其服勞務，停止期限以一年為限，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七)受獎助者若因服兵役，應於接獲兵單通知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本院，經本院同意後辦理申請延期服務，並於退伍後一週內至本院辦理報到，受獎助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報到或不辦理報到，否則視同違約，受獎助者應無條件將所領取獎助金全數無息一次返還本院。

(八)受獎助者於本院任職期間，如因公患病、傷殘住院或就診，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喪失原有之工作能力，以致無法償還服務年限之勞務者，無須返還領受之獎助金。

十、受獎助者未履行本規定或違反契約內容，由護理部、教研室及催收款權責單位共同管辦獎助金返還及追繳事宜。

附件一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金作業規定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照片黏貼處 (二吋半身)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年 級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連絡電話			E-mail			
家長姓名			家長電話			
聯絡地址						
學業成績		實習成績		操行成績		
申請人簽章			送審學校護理 科系主任簽章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獎助學金申請表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師長推薦函乙份(須彌封)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加蓋關防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乙份(非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近半年體格檢查報告乙份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 護理部初審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			
承辦人簽章：_____			主任簽章：_____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 教研室複審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			
承辦人簽章：_____			主任簽章：_____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 企劃室行政組複審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			
承辦人簽章：_____			主任簽章：_____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 民診處複審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			
承辦人簽章：_____			主任簽章：_____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 主計室複審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			
承辦人簽章：_____			主任簽章：_____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 監察官複審

結果：審核通過 審核不通過

監察官簽章：_____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 院部批核

附件二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金作業規定 推薦函

本推薦函將作為本院獎助優秀護理學生獎助金申請案件審核參考，您的推薦助益甚鉅，僅此深表感謝之意。填妥後請密封交給申請人(未予密封並於封口簽名者，視為無效)。

一、申請人姓名：_____

二、您推薦的具體理由：

三、申請人具備之護理畢業生八大核心能力評估(請勾選分數)：

八大核心能力	5分(優)	4分(良)	3分(可)	2分(差)	1分(劣)
批判性思考能力					
一般臨床護理技能					
基礎生物醫學科學					
溝通與團隊合作					
關愛					
倫理素養					
克盡職責					
終身學習					

四、您推薦的申請人預計畢業的時間：_____年_____月

推薦人簽名：_____

任職機構：_____

院科系所/職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金 體格檢查項目

一、一般項目

- (一)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二)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 (三)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四)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五)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六)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之檢查。

二、特殊項目(會與病患第一線接觸之新進人員須加做):

- (一) B型肝炎表面抗原(HBs Ag)、B型肝炎病毒表面抗體(Anti-HBs Ab)、C型肝炎病毒抗體(Anti-HCV Ab)、梅毒血清試驗(VDRL)。
- (二) 疥瘡。
- (三) 桿菌性痢疾、阿米巴痢疾。

附件四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金作業規定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本院（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人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助金事宜，雙方秉持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獎助金額度及申領要件

（一）甲方提供乙方之獎助金計新臺幣陸萬/壹拾貳萬元，每人僅限申請 1 次。

（二）乙方請領獎助金時，應備具領據及甲方指定之相關資料送交甲方辦理。

第二條 申請獎助金應遵守之義務

（一）乙方應於畢業後 90 日曆天內受僱於甲方擔任護理人員，並參加新進人員甄試，通過甄試後受僱於甲方擔任護理人員，並服務1 年2 年。

（二）乙方畢業後至甲方服務期間，應遵守僱傭契約及工作規則。

（三）乙方在學期間應遵守校規、敦品勵學、端正儀容舉止，如因品行有違法或失當而遭受累積大過以上之懲處或有其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遭受開除學籍或退學等處分，乙方應於處分確定之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以匯款方式將所領獎助金全數返還甲方；乙方畢業後未受僱於甲方並參加新進人員甄試，或甄試未合格，經甲方通知再次參加甄試仍未獲錄取者，亦同。

（四）乙方在學期間應優先於甲方開放之病房實習，並優先至甲方參加臨床選習/就業學程，因故無法於修業年限內至甲方實習或參加臨床選習/就業學程者，應填具「獎助金返還通知書」通知本院，並於通知日起 30 日曆天內，以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金全數返還甲方。

(五) 乙方應於畢業後參加新進人員甄試，其作法如下：

1. 乙方應於畢業後 3 個月內參加新進人員甄試，並受僱於甲方（例如畢業日為 112 年 6 月 10 日，應於同年月 11 日至 9 月 10 日前參加甄試）。
2. 乙方如有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須經本院審認)未參加甄試，得於原因消滅之次日起 10 日曆天內，以書面並檢附事證申請延後參加甄試，並經甲方審核同意後，以書面(檢附回函)通知延後參加甄試期程。乙方逾期未申請延後參加甄試或經甲方審查事證不足以證明有非可歸責之事由或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者，應無條件將所領取獎助金全數返還甲方。
3. 乙方經甲方審核同意延後參加甄試者，應於收受甲方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參加甄試，乙方並應於回函敘明得參加甄試之日期復知甲方。乙方逾期未參加甄試，不得以任何理由再申請甄試，且應無條件將所領取獎助金全數返還甲方。

(六) 乙方領取一學期獎助學金者，應至少於甲方償還服務年限 1 年；領取兩學期獎助金者，應至少償還服務年限 2 年，服務年限以取得護理執業執照日起算，其應受領之報酬另行約定。另試用期間計入受僱年資；受僱時未取得護理執業執照而以實習護士身分服務期間，得列計受僱年資。

(七) 乙方須參加畢業年度 7 月之護理師執照考試，若考試未考取，則須離職並償還所受領之全數獎助金。另乙方於甲方受僱期間，如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怠服勞務、違反僱傭契約或工作規則，或不適任工作經甲方終止僱傭契約，致其未能償還服務年限，應於離職日前，以未完成之服務年限依比例金額計算返還受領之獎助金。上述償還獎助金於離職日以匯款方式一次償還本院。

(八) 乙方若因個人因素而無法於甲方服務，經甲方同意，得暫時停止其服務，停止期限以一年為限，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九) 乙方於甲方任職期間，如因公患病、傷殘住院或就診，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喪失原有之工作能力，以致無法償還服務年限之勞務者，無須返還領

受之獎助金。

第三條 其他勞務

- (一) 乙方若於受僱甲方期間，經甲方同意以全職方式參加各項訓練，該訓練期間列計於本院獎助金作業規定第9條第4項所訂之受僱期間。
- (二) 乙方依第1款之方式參加各項訓練並訂有延長服務期間者，其延長服務之期間，應於本院獎助金作業規定第9條第4項所訂之受僱期間期滿，始計算之。

第四條 資料提供之同意

乙方同意甲方提供其申請獎助金及履約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予所屬學校參酌，俾利該校協助宣導甲方獎助金相關申請事宜。

第五條 連帶保證

- (一) 本合約簽訂前，應由乙方覓妥連帶保證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依約應返還之獎助金、不履行本合約各項約定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清償責任，並放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先訴抗辯權。
- (二) 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第六條 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1. 甲方地址：_____
2. 乙方地址：_____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及當時法律

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七條 管轄

- (一) 本合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則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 前項約定於本合約之連帶保證人亦有適用。

第八條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

代表人：（院長）（簽章）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

乙方：（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法定代理人（父）：（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法定代理人（母）：（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與乙方之關係：

服務單位及職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五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金 返還通知書

本人_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領取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提供予
本人之獎助金計新臺幣____萬元。因_____，

同意一個月內無條件返還前述已領之獎助金。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戶籍地址：

~~~~~

**家長同意證明：**

本人\_\_\_\_\_（父）\_\_\_\_\_（母）或\_\_\_\_\_監護人，茲同意取消本院領取  
獎助金計新臺幣\_\_\_\_\_萬元之申請，並同意一個月內無條件返還前述  
已領之獎助金。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